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宜蘭市同慶街95號(社會處)  
承辦人：廖崢瑩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8822分機  
216)  
電子信箱：a3982@mail.e-land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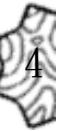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障字第11001107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0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受理申請  
期限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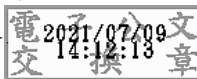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縣110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助第2季（3月至5月）原受理申請期限自110年6月1日至6月10日，因國家衛生指揮中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三級警戒，爰本府以110年5月20日府社老障字第1100084629號函（諒達）延長受理申請期限至110年7月12日止為原則。另第3季（6月至8月）申請期限自110年9月1日至9月10日及第4季（9月至11月）申請期限自110年12月1日至12月10日仍依原計畫辦理，並視疫情發展配合變動。
- 三、考量受疫情影響，民眾不克於期間內至醫療院所領取補助相關憑證等情形，為保障民眾申請權益，自110年3月1日起之交通費及療育費補助，得於110年第4季截止受理（110年12月10日）前一併提出申請並不得重複請領。



四、惠請貴單位配合辦理並協助宣傳周知，以維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早期療育服務相關單位、本縣自費療育服務單位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



裝



訂



線